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趙美玲
聯絡電話：02-23565126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75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0024215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301000000A110024215202-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隨我國籍遠洋漁船船員申請保留戶籍作業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110年5月18日台內戶字第11002421521號函送「研商我國籍遠洋漁船船員申請保留戶籍作業相關事宜會議紀錄」辦理；兼復屏東縣政府110年1月25日屏府民戶字第11001878100號函。

二、按戶籍法第16條第3項規定：「出境2年以上，應為遷出登記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適用之：……二、隨我國籍遠洋漁船出海作業。」旨揭船員(含搭機出境赴我國籍遠洋漁船工作)保留戶籍之作業方式，經於110年4月29日開會決議，比照因公派駐外館處人員之處理程序如下：

(一)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以下簡稱農委會)函請遠洋漁船公司(或漁業人)調查其船員有無戶籍不願辦理遷出登記者，並繕具名冊(含當事人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日期、出海作業之起迄日、所屬遠洋漁船公司【或

戶政科 收文:110/05/19



1100127121

有附件

戶政科
編方號

3

漁業人】及船名等資料)函送本部移民署建檔註記，做為
免予製發「國人出境滿2年未入境人口通報」之依據。另
若船員已非具我國籍遠洋漁船船員身分，請農委會函知
本部移民署配合更新名冊資料。

(二)倘該船員於出境2年內均未提出保留戶籍，且其戶籍業經
戶政事務所辦理逕為遷出登記者，嗣後自不得以其係隨
我國籍遠洋漁船出海作業，補提具結書申請撤銷該逕為
遷出登記。

三、本部89年1月19日台(89)內戶字第8902196號函自即日起停
止適用。

四、隨文檢附宣導單(如附件)及宣導文字：「隨我國籍遠洋漁船
出海作業欲保留戶籍者，最遲應於出境2年內填寫具結書予
所屬船公司(或漁業人)繕具名冊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
查，審查後將該名冊函送本部移民署申請保留戶籍作業，
惟倘該船員戶籍經戶政事務所遷出國外者，不得撤銷遷出
登記。」請各相關單位透過多元管道(如網站、公布欄、跑
馬燈及臉書等)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本部移民署、外交部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